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檢驗聲明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本地船隻(第II類)
(定期驗船)

船隻名稱：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	
類別：	II	類型：	分類：
總長度(米)：		長度(L)(米)：	最大寬度(米)
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
上次檢驗日期 _____ 為第(一/二/三/四/五/六)* 年度週期檢驗			
本次週期檢驗種類為第(一/二/三/四/五/六)* 年度檢驗			

第一部：定期驗船項目 [參考工作守則 - 第II類，第II章，第7節]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分類/類型	第IIA類 (危險貨物船、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IIA類 (危險貨物船、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除外)			第IIB類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參照 下述#)
			檢驗間隔期 (*1)(*2)	1 (中排)	2 (大排)	1 (中排)	2 (大排)	4 (大排)	1 (中排)	2或3 (中排)	4或6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噴氣測試			✓					✓					
(2)	灑水系統—噴水測試 —壓水試驗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4)							✓ (*4, *5)					
(4)	無浮質材料救生浮具 —浸水試驗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船體內部(油艙、水 艙、空艙除外)外觀 檢查		✓ (*1)			✓ (*1)			✓ (*1)					
(2)			✓			✓			✓ (*5)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除外)			第 II B 類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參照 下述#)
			1 (中排)	2 (大排)	4 (大排)	1 (中排)	2 (大排)	4 (大排)	1 (中排)	2 或 3 (大排)	4 或 6 (大排)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 艙、水艙、空艙)檢查 (#7)(#8)			✓			✓			✓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 壁板測厚 (#8) (#9)			✓			✓			✓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13)	✓		✓ (*13)	✓		✓ (*5, *13)	✓				
(6)	錨、錨鏈、鋼絲繩 — 排列檢查 (#8) (#14)			✓			✓			✓ (*5)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 潤滑油、冷卻水)、汽缸蓋和 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10)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10)														
(3)	主機和齒輪箱 — 拆開檢查 (#11)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10)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包括錨 機、起重裝置等之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			✓ (*5, *10)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10)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 泵、錨機 — 拆開檢查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7)	— 壓水試驗 (#8)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8)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8)			✓			✓			✓ (*15)				
(11)	獨立英泥缸 - 內部檢查及內 壁測厚						✓			✓				
(12)	獨立英泥缸 - 外觀檢查				✓				✓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A 類 (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 IIA 類 (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除外)			第 II B 類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參照 下述#)
			檢驗間隔期 (*1)(*2)	1 (中排)	2 (大排)	1 (中排)	2 (大排)	4 (大排)	1 (中排)	2 或 3 (中排)	4 或 6 (大排)			
(13)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			✓ (*5, *16)		
(14)	供水船的水櫃 — 壓水試驗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12)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船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E) 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1)	泵房 — 檢查		✓											
(2)	貨艙通風管系統 — 檢查		✓											
(3)	液貨艙艙蓋 — 檢查		✓											

[驗船師簡簽]

檢驗情況意見

在聲明報告書中，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標記如下：

A = 情況滿意和接受

AW = 可接受情況下，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船東/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 (參照附帶報告書)

N = 不接受 (參照附帶報告書)

NA = 不適用

* 註釋 (第一部)

- *1 檢驗相隔期：“2” 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4” 每四年檢驗一次。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等等。各類型船隻檢驗相隔期，參看“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 *2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海事處作記錄。
- *3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₂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4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簽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試驗種類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檢驗機構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MD: 海事處人員

註

-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5 適用於 B 類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
- *6 適用於有乾舷勘定證書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艙船等)；和新船機動交通舢舨。
- *7 如內底艙不設出入孔，應在內底艙板有最少 5%面積範圍及分散 5 處的地方開孔，以便進入艙間檢驗。
- *8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9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可以在載重線證明書換新時安排測厚。
- *10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11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只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4 鐨鏈(或其他種類船級社接受的繫泊裝設)須全部引出接受檢驗；鋼絲繩須引出全部或最少 50m 的長度接受檢驗。如檢驗人員發現鋼絲繩有缺陷，可要求引出更多或全部的長度檢驗。
- *15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船隻尾軸每 4 年須抽出接受檢驗，如狀況良好，抽出檢驗可延期最長不超過 2 年。
- *16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獨立油櫃只作外觀檢驗，如狀況欠佳，須進行內部檢驗和壓水試驗。

第二部 最後檢查 (*1) (*4)

編號	檢驗項目 ^(*2)	船隻分類		A	B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參照 第一部#)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	✓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 應急消防泵, 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11)	✓	✓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 此項不需進行)	✓	✓					
(2)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	✓ (*5)					
(3)	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 ^(*10)	✓						
(4)	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	✓	✓ (*5)					
(5)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6)	核實主要尺度, 引擎及主要機械	✓	✓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錨機 ^(*13) — 操作測試	✓	✓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3)	空氣瓶/英泥缸安全閥 — 功能測試	✓	✓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	電路 — 接地測試	✓	✓					
(6)	— 絝緣測試	✓	✓ (*7)					

編號	檢驗項目 ^(*2) 船隻分類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參照 第一部#)
		A	B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8)	✓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 - 核實 ^(*9)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6)	✓	✓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	✓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				
(2)	航行設備	✓				
(3)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第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				
(4)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發出的 檢驗報告	✓				
(5)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				
(6)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12)	✓	✓			
(7)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 試驗要求裝置	✓				
(8)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驗船師簡簽]

* 註釋 (第二部)

*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 “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數目須 100%確定。

*4 對於高風險船隻，最後檢查項目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

*5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

*6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7 適用於除 B 類木質船外所有船隻。除高風險船隻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8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9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10 除外觀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11 適用於任何機動油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類型之香港水域外運作機動船隻。

*12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表格一)；
- ii) 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二) (如適用)；
-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三) (如適用)。

*13 對於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的錨機，檢驗人員作外觀檢驗及操作測試。船東須以書面確認錨機已有適當維修。

第三部 設備記錄及操作情況

船隻名稱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類別 II 類型 分類

總長度 (米) 長度 (L) (米) 最大寬度 (米)

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

- 現證明根據上述船隻於 _____ 完成的檢驗，在下述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上述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
- 船隻可運載之最高人數是 _____ 名，當中包括最多 _____ 名乘客；
- 船隻配有不少於 _____ 名船員，包括： _____ 名船長和 _____ 名輪機員；
- 船隻只可往來航行 / 運作的範圍：

[指明遮蔽水域 / 避風塘 / 香港水域 / 內河航限]

.....

(附註：當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時，不得運載任何乘客。)

- 此船 _____ 由一位兼任船長與輪機操作員的人主航。 [獲准 / 不獲准 / 不適用]
- 此船 _____ 拖曳。(拖曳時不准載客) [獲准 / 不獲准]

船東及有關資料

船東：

地址：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建造年份：

檢驗週期的開始日期： 首次最後檢查日期：

安全設備

(1) 救生裝置

機動救生艇
氣脹式救生筏
救生浮具
成人救生衣
兒童救生衣
兩用救生衣
嬰兒救生衣
救生圈，包括：
 連自亮燈
 連自發煙霧
 連漂浮救生索
拋繩裝置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雷達應答器

附加救生裝置資料：

項目	備註

(2) 滅火器具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自動灑水系統

消防控制站

火警控制圖

消防值勤名單

非手提式滅火器

包括:

45L 泡沫

16kg 二氧化碳

手提式滅火器,

包括:

9L 或以上泡沫

3kg 或以上二氧化碳

9L 或以上水劑

1.4kg 或以上乾粉

2.3kg 或以上乾粉

2.7kg 或以上乾粉

4.5kg 或以上乾粉

主消防泵, 包括:

手動

動力

應急消防泵, 包括:

手動

動力

消防龍頭

消防喉

噴水噴嘴

消防員裝備

噴霧噴嘴

噴水噴嘴/噴霧噴嘴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滅火毯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消防斧

消防總喉管

泡沫噴頭 + 2 x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

附加滅火器具資料：

項目	備註

(3) 無線電通訊設備

甚高頻無線電裝置

合規格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單邊帶無線電話(附 DSC 和 GPS)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附 DSC 和 GPS)

附加無線電通訊設備資料：

項目	備註

(4) 航行設備

合規格雷達

附加航行設備資料：

項目	備註

主要裝置資料

(1) 主推動系統

(a)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 [有 / 沒有]*

(b) 此船裝置有螺旋槳數目：_____

(c) 此船裝置有水噴射器數目：_____

(d) 主機資料：

製造廠和型號	產品編號	位置	輸出功率 (千瓦)	額定轉速 (RPM)	類型	備註
總輸出功率 (千瓦)						

(e) 齒輪箱資料：(如適用)

製造廠和型號	產品編號	位置	備註

(f) 電動馬達：(適用於柴油機電力推進系統)

製造廠和型號	產品編號	位置	輸出功率 (千瓦)	額定轉速 (RPM)
總輸出功率 (千瓦)				

(2) 輔機資料：

(3) 此船上設有壓縮空氣裝置。

[有 / 沒有] *

如有, 空氣瓶/英泥缸安全閥的詳情如下:

項目	空氣瓶/英泥缸編號	安全閥的工作壓力 (bar)	備註

(4) 此船裝置有 _____ 台起重設備 / 人字吊機。

[有 / 沒有] *

起重設備與總佈置圖(如適用)及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的記錄一致

[是 / 否 / 不適用] *

(5) 此船載有 _____ 公噸固定壓艙物。

[有 / 沒有] *

如有, 固定壓艙物的詳情如下:

項目	重量 (公噸)	位置		物料	審批記錄: 圖紙/文件/信件 (如適用)
		肋骨 (自) - (至)	橫向位置		

(6) 燃油艙櫃載量 (立方米) _____ 在 _____ 個油艙櫃內。

(7) 此船上設有液化石油氣煮食裝置(液化石油氣容量不超過 50 公斤)。

[有 / 沒有] *

(8) 附加主要裝置資料:

項目	備註

從以上檢驗聲明書，該船可符合發出驗船證明書及下列證明書/記錄：

(1)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是 / 否 / 不適用]*
(2)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	[是 / 否 / 不適用]*
(3) 噴位丈量檢驗記錄	[是 / 否 / 不適用]*
(4) 檢驗記錄-英泥缸/空氣瓶/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操作此船是否需要發出下列證明書／記錄。(如是，需遞交有關圖則和資料批准)：

(5) 豁免證明書/替代物料、裝置或設備許可證，如適用	[是 / 否 / 不適用]*
(6) 國際噴位證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7)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是 / 否 / 不適用]*
(8)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9) 國際/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10)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是 / 否 / 不適用]*
(11) 國際/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是 / 否 / 不適用]*
(12) 運輸危險品認可聲明※	[是 / 否 / 不適用]*
(13) 起重機及裝置驗船證明書※	[是 / 否 / 不適用]*
(14) 其他：	[是 / 否 / 不適用]*

註：※ —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認可證書

根據以上所需證書，檢驗程序：

(i) 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

(ii) 其餘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

(iii) 船東可另提出見議完成檢驗日期

補充以上有關資料：

意見 _____

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相關條例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的適用規定、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因此，依本人判斷，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¹⁾ 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適用) [有/無]*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代表/獲承認當局代表*簽署：_____

特許機構代表/獲承認當局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當局*名稱：_____

檢驗地點：_____ 日期：_____

註(1)：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下，由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

定期驗船及最後檢查報告

狀況建議

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如分類/標記為“AW”或“N”記號，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

註：
AW = 可接受情況下，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船東/代理人
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
N = 不接受

檢驗項目編號	缺點性質/缺點	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

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代表 / 獲承認當局代表*簽署：_____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代表 / 獲承認當局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特許機構 / 獲承認的當局*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複驗修補項目(如適用)

檢驗項目編號	缺點性質/缺點	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	日期

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代表 / 獲承認當局代表*簽署：_____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代表 / 獲承認當局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特許機構 / 獲承認的當局*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